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琇媚

電話：23759800#1948

電子信箱：viow723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931105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範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須知1份 (8924685_10931105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威脅升高，請加強「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『第一級及第二級』國家入境後14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」宣導，以強化該風險對象之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對具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（確診病例接觸者）、居家檢疫（中港澳入境者）及自主健康管理（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、加強社區監測方案對象）。
- 三、考量目前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（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）及第二級（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）國家確診病例持續上升，且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，自即日起將自該等國家入境旅客列入須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應於入境後14日內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。



- 四、因考量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較高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- 五、由於自該等國家入境我國人數眾多，將不逐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運用LED跑馬燈及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旨揭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須知(如附件)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19，簡稱武漢肺炎) /重要表單項下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秀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